泸州医学院文件

泸医院国资〔2011〕1号

签发人: 邬丽莎

关于印发《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审议通过了《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泸州医学院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推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的资产管理新模式,完善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管理,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学院年度仪器设备配置预算更加科学和规范,落实政府采购计划报批工作,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泸州医学院物资设备购置补充规定》的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学院所有仪器设备配置实行统一计划、集中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处是管理学院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的职能部门。
- 第二条 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后勤保障仪器设备的配置计划汇总、审核、编制、报批和配置经费的使用,统一归口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管理。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并在使用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固定资产类仪器设备。
- **第四条** 学院仪器设备的年度配置计划总额由学院根据下年度发展规划和财力情况,在学院年度总预算中确定。
-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院确定的仪器设备配置计划总额,按照"保障重点、兼顾全面,整合共享、效益优先,公平公正、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具体的年度配置计划,报学院批复后执行。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六条 仪器设备配置计划,是保证做好设备采购工作的前提条件, 是实现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激活存量目标的基础。计划制订要做到科 学、合理、实事求是。计划配置的设备,要体现先进性,适用性及经济 性,要做到安装场地落实,操作人员落实。

- **第七条** 学院仪器设备配置计划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进行编制, 经学院审核批复后下发各二级单位。
- **第八条** 学院二级单位(院系、职能部门)为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申报 主体,所申报计划应涵盖教学、科研、实验室、学科、办公、后勤保障等 方面所需仪器设备。
- **第九条** 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实行年度申报制度。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学院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在认真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下一年度仪器设备配置计划。

第十条 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编制程序:

- 1、各二级单位每年要依据部门和学院建设发展规划,从教学、科研、办公、后勤保障的需要出发,本着"实事求是,勤俭办学"的原则,并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下年度仪器设备配置计划。
- 2、各二级单位在申报下年度仪器设备配置计划时,要认真清理并分析本单位已有仪器设备,经部门充分论证后填写《泸州医学院部门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申报表》,经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审查签章后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 3、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各二级单位申报的计划汇总初审后,与教务 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初步确定配置项目,拟定仪器设备 配置计划一上方案,报学院作为财务安排年度仪器设备经费预算的依据。
- 4、仪器设备配置计划一上方案经学院初审后,学院将年度仪器设备 配置经费预算总额(一下方案)下达给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根据一下方案,组织专家对仪器设备配置计划一上方案进行论证、调整与 修改,据此在仪器设备经费预算总额内修改完善编制出二上方案,经分管 院领导批准后,报学院审定批复。
- 5、学院对二上方案审定批复后,将全院终审仪器设备配置计划(二下方案)下达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据二下方案将具体配置计

划下达给各二级单位并监督执行。同时,采购中心据此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配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计划年度内原则上不再调整或新增。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配置计划的,应及时按原报批程序办理配置计划的增减、调整手续,否则不予办理采购、验收与报销。

第三章 经费使用

- **第十二条** 全院仪器设备配置经费的使用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范围如下:
 - 1、学院对教学、科研、办公、后勤保障仪器设备的日常预算经费:
- 2、学院大型重点建设项目中的教学、科研、办公、后勤保障专项仪器设备经费,学科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专项仪器设备经费;
 - 3、上级和学院临时特批的专项仪器设备经费。
-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经采购实施后如有经费结余,则结余经 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另行计划分配,各单位不得私自留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监察处与审计处要加强仪器设备配置计划管理工作的监督 检查和审计力度,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定期对仪器设备配置计划进行统计与 报表分析,如实反映执行情况,为学院决策服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